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張佳儀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659號（全帳號詳卷）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42號（全帳號詳卷）帳戶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佳儀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0日間之某時許，將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659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416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及中國信託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42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
02 提款卡、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巴」
03 之成年人（下稱「小巴」），而供「小巴」或所屬詐騙集團
04 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
05 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詐
06 騙集團成員取得張佳儀所有之本案國泰、郵局、中信帳戶
07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致楊00、池00、廖00、
09 劉00、洪00、王00、王00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
10 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匯入附
11 表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轉匯、提款一
12 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進而掩飾或隱匿部分
13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15 （一）被告張佳儀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
16 中之自白。
- 17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5日儲字第1130054678號
18 函暨所附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 19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5日國世存匯
20 作業字第113014055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
- 21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中信銀字第1
22 13224839412235號函暨所附存款交易明細。
- 23 （五）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4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25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
30 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
31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0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8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0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1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12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3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17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2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25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6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27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28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30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31 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

0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
03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
04 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1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2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
13 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修正後規定則在偵、審自白要件外，復增訂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洗錢防制法
16 對於自白犯罪減刑事由之要件，修正後之規定較修正前之規
17 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被告。

18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19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20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3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4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5 帳戶，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6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7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28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29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30 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
31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固非屬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2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
03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04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5 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06 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佐以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
07 我有懷疑過交付帳戶給對方可能遭用來犯罪使用，也知道
08 交付帳戶給對方後，無法追蹤帳戶內款項之金流及金流合
09 法性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已知悉不
10 詳之人持本案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11 款、轉出之款項可能係他人之犯罪所得金錢，而有預見本
12 案帳戶遭用以洗錢之可能無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四）被告同時提供本案國泰、郵局、中信帳戶等帳戶資料之一
17 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楊00等7人，並幫助正犯洗
18 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9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
20 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21 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2 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提
23 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
24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25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
26 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
27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28 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30 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我把我的本案3個帳戶提款卡交給對方，我給出卡後，他答應談成的話1張卡給我2至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6頁），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已供述詳實，但檢察事務官未明確詢問被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致被告於偵查中未及自白，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依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即應寬認合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法遞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帳戶資料予不詳之成年人或所屬詐騙集團，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為獲取報酬，猶交付本案3個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楊00等人因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然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主動提供「小巴」之真實姓名供追查，然未能提供除姓名以外之真實年籍（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足認其犯後態度非差，雖被告有意願調解，惟因其資力不足償還告訴人所受損失，而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7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固有將本案3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見本院卷第87頁），難認被告有何

01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二) 犯罪工具部分：

03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國泰、郵局、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屬
04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卷查本案國泰、中信帳戶，尚
05 未經終止銷戶，本院因認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
07 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的銀行及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
08 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被告所提供之
09 本案郵局帳戶，業經終止銷戶，有前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113年9月5日儲字第1130054678號函在卷可稽（見
11 本院卷第4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 洗錢財物部分：

13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
15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16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7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25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26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27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28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29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30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31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3.經查，告訴人楊00等7人遭騙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本案詐欺款項既經轉匯、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該等贓款非屬被告所有或尚在其實際管領中，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及 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證據欄	備註
1	楊00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楊00，並給予「宏亞投資」之APP網址，向楊00佯稱：可投資飢票獲利等語，致楊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2日10時09分許，匯款30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58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31至136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37至140頁) 4.告訴人楊00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141至142頁) 5.告訴人楊00出金記錄(見警卷第143至144頁) 6.詐騙集團成員與告訴人楊00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45至152頁) 7.告訴人臨櫃匯款紀錄、宏亞投資APP外觀(見警卷第153至154頁)	
2	池00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池00,並給予「龍騰盛世」之網站網址,向池00佯稱:若申請帳號後不操作會被罰錢等語,而後又教導告訴人池00投資股票,致池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5日10時26分許,匯款13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6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55至162頁) 3.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理池00遭詐欺案照片黏貼表(見警卷第163至166及168頁) 4.告訴人池00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16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廖00	詐騙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廖00,並給予「豪成」APP供告訴人廖00下載,向廖00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6日12時35分許,匯款6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69至176頁) 2.刑案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77至182頁) 3.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83頁) 4.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84至18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劉00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8日於通訊軟體LINE向劉00佯稱：家中有親人需馬上開刀，但無現金可供支付，須向劉00借貸手術費用等語，致劉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8日19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陳報單(見警卷第19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97頁) 3.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99至201頁) 4.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詐欺案黏貼表(見警卷第203至205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見警卷第207至21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洪00	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G張貼貸款廣告，於113年4月17日23時42分，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洪00，並給予貸款資訊及網址(佯裝成富邦金融的網頁)，且向洪00佯稱：註冊會員時輸入錯誤之身分證字號，帳戶會被金管會凍結，要匯款才能解除凍結等語，致洪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8日20時19分許，匯款1萬元 113年4月18日20時42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陳報單(見警卷第215頁) 2.南投縣政府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19至224頁) 3.南投縣政府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偵辦詐欺案件截圖照片(含匯款紀錄)(見警卷第225至228頁) 4.南投縣政府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29至23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王00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8日19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結識王00，並向王00佯稱：要向其借貸現金以支付貸款等語，致王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8日19時00分許，匯款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235至241頁) 2.詐騙集團成員與告訴人王00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45至247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49至251頁）	
7	王00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8日19時26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假冒為王00之姪女，並向王00佯稱：朋友車禍急需用錢，須向王00借款等語，致王00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4月18日19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255至261頁） 2.照片黏貼紀錄表(含匯款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63至271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73至27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7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